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罷免董事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鑒於(a)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05(c)條通過的決議案規定，倘董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其候補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並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及(b)根據細則第105(h)條，由不少於四分之三人數當前在職的董事(包括梁先生)以書面通知其被免職，罷免梁健鵬先生(「梁先生」)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起生效(「罷免」)。

董事會作出此項決議乃經考慮自二零二四年三月起，梁先生已連續九個月失去聯繫、未能出席及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且未能以執行董事的身份履行其職務及職責。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罷免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梁先生與董事會之間有任何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有關罷免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承董事會命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志宏博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志宏博士、趙奕文先生、李陽先生及梁健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海燕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劉皖文女士。

本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